

宝清县殡仪馆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殡仪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宝清县殡仪馆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清县殡仪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宝清县殡仪馆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殡仪馆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21]76号），殡仪馆主要职责为：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加强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承担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行政辅助工作。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规，承担做好全馆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及业务培训的行政辅助工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宣传殡改政策，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习俗。
2. 负责全县遗体接运、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
3. 提供遗体冷藏、整容化妆、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
4. 提供悼念服务、遗体美容等殡葬延伸服务；提供骨灰盒等其它丧葬用品的供应服务；保障馆内安全保卫工作。
5. 完成县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业务部、火化部、车队，后勤部。

宝清县殡仪馆编制总数为30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30个。实有人员41人，其中：在职人员22人，离退休人员19人。

第二部分 宝清县殡仪馆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宝清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0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5.66	本年支出合计	395.6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95.66	支出总计	395.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宝清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5.66	395.66	39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	民政局	395.66	395.66	39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2003	宝清县殡仪馆	395.66	395.66	39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宝清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95.66	289.31	106.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13	252.78	106.3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5	62.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9	21.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7	26.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	13.4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4.25	187.90	106.3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94.25	187.90	106.3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	21.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	21.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5	21.0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宝清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5.66	一、本年支出	395.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0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95.66	支出总计	395.6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宝清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5.66	289.31	279.52	9.79	10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13	252.78	242.99	9.79	10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35	62.35	62.3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9	21.89	21.8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7	26.97	26.9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9	13.49	13.49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4.25	187.90	178.11	9.79	106.35
2081004	殡葬	294.25	187.90	178.11	9.79	106.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2.53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	2.53	2.5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8	15.48	15.4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15.4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8	15.48	15.4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5	21.05	21.0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5	21.05	21.0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5	21.05	21.0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宝清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31	279.52	9.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47	257.4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02	92.0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2.02	92.0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54	71.54	0.00
3010201	津补贴	68.90	68.9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64	2.64	0.00
30103	奖金	14.53	14.53	0.00
3010301	奖金	7.67	7.6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6.86	6.8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7	26.9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9	13.4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4	15.3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17	15.1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7	0.1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2.5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4	0.34	0.00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5	21.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	0.00	9.79
30206	电费	4.40	0.00	4.40
3020601	办公电费	4.40	0.00	4.40
30228	工会经费	2.11	0.00	2.11
30229	福利费	3.28	0.00	3.2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76	0.00	1.7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52	0.00	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5	22.05	0.00
30302	退休费	21.89	21.8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9.61	19.61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28	2.2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0.1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宝清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宝清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宝清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宝清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5
30201	办公费	0.35
30206	电费	35.00
3020601	办公电费	3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1.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0.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宝清县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06.35	10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体化服务费	宝清县殡仪馆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宝清县殡仪馆2023年财政一体化软件服务费，保障软件有序运行。	
业务用车	宝清县殡仪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宝清县殡仪馆业务用车采购，保障殡仪馆人员有序工作。	
办公用电	宝清县殡仪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宝清县殡仪馆日常办公用电，保障馆内有序运行。	
火化用油支出	宝清县殡仪馆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宝清县殡仪馆火化用油支出，保障馆内工作有序开展。	
困难群众减免项目	宝清县殡仪馆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宝清县殡仪馆困难群众（符合条件的低保人群）减免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395.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5.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5.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7.12万元，增长32.5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其他运转类项目，一是困难群众减免项目，二是一体化服务费，三是业务用车，四是火化用油支出，五是殡仪馆办公用电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95.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89.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23万元，下降3.09%。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在职人员调走1人。。

2. 项目支出预算106.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3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其他运转类项目，一是困难群众减免项目，二是一体化服务费，三是业务用车，四是火化用油支出，五是殡仪馆办公用电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2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